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  
號

承辦人：營養師 郭妍廷

電話：04-7112175#38

電子郵件：n5659488@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403704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文及市售食品含鮮乳字樣標示常見問答集(共2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40370485\_ATTACH1.pdf、376470000A\_1140370485\_ATTACH2.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有關市售食品標示含「鮮乳」字樣者，請留意所使用之品名、內容物等標示之一致性，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9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5672號函辦理。
- 二、為使消費者更加瞭解乳製產品資訊，衛生福利部於114年6月3日公告修正「鮮乳保久乳調味乳乳飲品及乳粉品名及標示規定」，名稱並修正為「食用動物乳保久乳調味乳乳飲品及乳粉品名及標示規定」，依第3點第1款，符合食用動物乳及強化食用動物乳定義者，產品品名應標示為「牛乳」、「羊乳」、「○(其他動物)乳」或等同意義字樣；其取得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鮮乳標章」，或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驗證標章」者，始得標示為「鮮乳」，自115年7月1日生效(以產製日期為準)。



三、隨函檢附市售食品產品含「鮮乳」字樣標示常見問答集供  
酌參。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

電文  
2025/09/15  
08:25:02  
交換

裝

訂

線